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基础管理信息平台-系统运维项目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乙 方 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 方 2: 北京天耀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基础管理信息平台-系统运维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对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进行运维，完成系统监控服务、数据安全服务、系统功能优化服务、系统功能维护服务等服务，保障系统能够持续、稳定地提供服务，保障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

(二) 服务内容：

(1) 系统监控服务。系统网络安全保障及应急演练，系统实时监控，定期巡检服务；重大活动及重要节日期间安全保障服务；系统诊断检测服务；汇交数据对账监控；网络情况监控服务；应用可用性监控；中间件监控服务；故障报警服务，7*24 小时故障响应，一般性故障处理、应急故障处理，20 分钟内故障响应，2 小时内出现场，4 小时内故障处理完成。

(2) 数据安全服务。系统与数据安全备份；图片服务安全备份。

(3) 系统咨询与培训服务。网站技术咨询电话，系统功能培训，云客服服务。

(4) 数据处理与修改。日常数据处理与问题分析，对历史业务查封限制、宗地资源信息及权利信息、房屋资源信息及权利信息、互联网业务状态、档案信息问题实现页面化维护功能、对历史未导入系统的数据进行权证信息处理等数据维护工作。

(5) 查询与统计分析服务。根据甲方的数据统计需求，对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应甲方需求，进行数据查询服务。对考核数据查询统计服务。

(6) 系统功能维护服务。包括查询业务维护、业务办理维护、电子证照查询维护、线上缴费缴税业务维护、网上预约业务维护、金融专网业务维护、高法

专网业务维护、掌上登记中心业务办理维护、掌上登记中心信息查询维护、自助打证维护、自助查询维护、房产信息核查业务维护、自然资源部数据汇交维护、京通/北京通登录、认证业务维护、电子证照维护、共享接口服务、上链维护、电子证照手机端维护、电子证照系统功能优化、线上线下集成功能维护、税费缴纳功能维护、延伸公证机构服务维护、可视化查询维护、共享信息服务维护、律师在线核验服务维护、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功能维护、区块链平台维护、智能合约功能维护、区块链数据同步维护。

(7) 系统功能优化服务。系统接口服务，即系统持续优化和部分需求扩展；系统数据交换服务；查封登记系统优化；首次登记对接总调查成果功能优化；优化林权证书打印；全市通办业务功能优化；精准核查功能优化；网上服务平台业务查询功能优化；业务图像功能优化；网上预约系统异地预约；业务办理预警功能等。

(8) 系统的其他功能以及采购人交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运维服务。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详细记录合同履行期内日常运维服务的工作月报、运维工作季度总结、运维工作总结等各类服务记录，最终形成成果文档，纸质、电子等多种方式。

2、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须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系统。

3、成果提交时间：

工作月报在下个月度 5 日前提交；运维工作季度总结在每个季度下个月份 10 日前提交；运维工作总结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15 日提交。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壹万元整（小写：¥6810000.00 元）。

其中，（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全部费用（乙方 1 总费用）为：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4767000.00 元）。

（2）北京天耀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费用（乙方 2 总费用）为：人民币贰佰零肆万叁仟元整（小写：¥2043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壹万元整（小写：¥6810000.00元）。

其中，（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全部费用（乙方 1 总费用）为：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4767000.00元）。

（2）北京天耀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费用（乙方 2 总费用）为：人民币贰佰零肆万叁仟元整（小写：¥2043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日内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55%，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3745500.00元）；

其中包含：

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全部费用（乙方1总费用）为：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2621850.00元）。

2) 北京天耀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费用（乙方2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1123650.00元）。

(2) 第二次：2026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25%，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702500.00元）；

其中包含：

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全部费用（乙方1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191750.00元）。

2) 北京天耀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费用（乙方2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佰伍拾元整（小写：¥510750.00元）。

(3) 第三次：项目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

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 1362000.00 元）。

其中包含：

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全部费用（乙方 1 总费用）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 953400.00 元）。

2) 北京天耀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费用（乙方 2 总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 40860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 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 2:北京天耀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 2 号楼 2340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电话:010-8282546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二旗支行

账号:11090866341020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

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正。经改正后的成果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穷尽手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 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违约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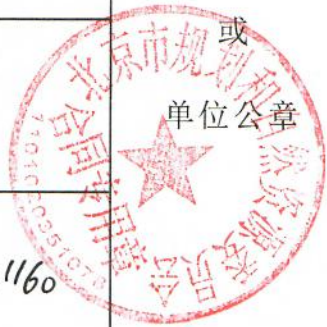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潘家文			或 单位公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1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1月23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合同专用章或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吴军			单位公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2026年1月23日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吴军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2026 年 1 月 23 日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天耀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陈蕊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 器 2 号楼 2340	邮政编码	100193	
	电话	010-82825460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二旗支行			
	账号	110908663410201			
					2026 年 1 月 23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